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73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金泉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079号南昌万达中心K6写字楼附45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吧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咖啡馆；
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私人厨师服务